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0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75003263
报告名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059
被审（验）单位名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达(110001540113)， 林海艳(2101009100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059号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一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一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一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一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一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一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一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海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9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2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21,352.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178,644.67 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0121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694,178,644.67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8000042559	0.00	账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注销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694,178,644.67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一拖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69,41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69,417.86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受托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本行业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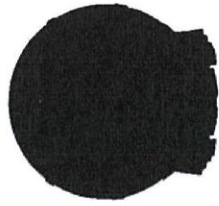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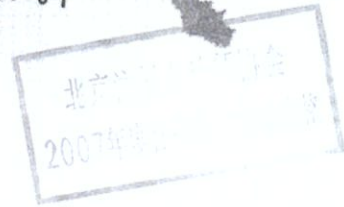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达
 Full name 男
 Sex 1972-2-24
 Date of birth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1101051972022489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金达
 证书编号: 1100015401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2015-04-01 to 2018-05-31 period of 3 years after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姓名 林海艳
 Full name 林海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322721029156
 Identity card No. 211322721029156



记
 istration

姓名: 林海艳
 证书编号: 210100910027
 有效期: 2012年05月15日至2013年05月1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15
 2013年 4月 16日
 y m d



注册税务师
 姓名: 林海艳
 身份证号: 21132272102915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y m d

证书编号: 2101009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6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